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ACROSS ASIA LIMITED

(光亞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8061)

變更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

董事會（「董事會」）宣佈黃煥根先生（「黃先生」）基於需要發展其事業已提呈辭任光亞有限公司（「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董事會再宣佈(一) 洪祖福先生（「洪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二) 羅宜敏先生（「羅先生」）已獲委任為授權代表；(三) 盧若琪小姐（「盧小姐」）已委任為替代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以上之變更將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本公司董事會宣佈，黃先生基於需要發展其事業已提呈辭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授權代表及在香港代表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之職務，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黃先生已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不合，並無任何有關黃先生辭任上述之事宜須敦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股東垂注。

董事會藉此機會感謝黃先生在任期間對本公司所作出之貢獻。

董事會宣佈如下：

- (一) 洪先生（為本公司之執行董事、行政總裁、監察主任及授權代表）已獲委任為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及雅栢商務有限公司（一間專門提供企業服務的獨立專業服務公司）已獲委任協助及支持洪先生以提供公司秘書服務予本公司；
- (二) 羅先生（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授權代表；及
- (三) 盧小姐已獲委任為洪先生的替代授權代表及本公司在香港代表接收法

律程序文件及通知書的授權人士，

上述的委任由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六日起生效。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卓盛泉

香港，二零一三年十一月十三日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聯交所創業板(「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即執行董事：洪祖福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卓盛泉先生、林寶順博士及羅宜敏先生）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刊登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日刊載於創業板網站 www.hkgem.com 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內及本公司網站 www.across-asia.com 內。

* 僅供識別